

203 2002 183
长期 183

A-461 88

浙江省物价局 文件

浙江省财政厅

浙价费[2002]229号

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人事厅、省直有关单位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、
财政局：

为保证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顺利开展，规范评
审有关收费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
等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当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、推荐费标准，调
整后标准为：高级职务评审费每人 280 元，中级职务评审
费每人 180 元，初级职务评审费每人 100 元。高、中级职
务评审推荐费分别调整为每人 150 元和 80 元。除评审费、
推荐费外，各评审机构不得另行收取论文专家鉴定费、答
辩费、测评费等。

二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务评审费、评审推荐费按上述标准调整后，省物价局《关于适当调整企业政工职评证书等收费标准的批复》(浙价费[1995]253号)中规定的《专业职务申报表》、《业务考绩档案》收费同时予以取消。

三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、专业职务聘书工本费统一按每本5元执行。

四、以上收费标准自2002年8月1日起执行。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应按规定向同级物价部门申领或变更《收费许可证》，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（印）制的收费票据；收费收入上缴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并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中心
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 2002年7月31日印发

打字：刘 焰 校对：陈旭芳